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公告**  
**關連交易**  
**採購建設及裝修服務**

**龍江建設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齊齊哈爾龍江阜豐與臨沂長源建設訂立龍江建設協議，據此，齊齊哈爾龍江阜豐委任臨沂長源建設為本集團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新建玉米加工廠地盤的辦公單元、宿舍單元及其他配套樓宇建設的承建商，最高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7,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述，為滿足持續業務需求，本公司正在建設龍江項目。一期的計劃產能預計為200,000噸澱粉甜味劑及100,000噸蘇氨酸。根據龍江建設協議所建設辦公樓單元、宿舍單元及其他配套樓宇在龍江項目完工後將主要歸本集團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使用。

**呼倫貝爾建設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呼倫貝爾東北阜豐與臨沂長源建設訂立呼倫貝爾建設協議，據此，呼倫貝爾東北阜豐委任臨沂長源建設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廠房地盤有關再生水再用設施及辦公樓的土建工程以及建築樓面裝修工程的承建商，最高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200,000元。

## 交易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呼倫貝爾東北阜豐與臨沂長源建設就建設呼倫貝爾廠房的宿舍訂立一項建設協議（「**第一份建設協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工。本公司確認，第一份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鑒於龍江建設協議與呼倫貝爾建設協議亦均與臨沂長源建設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14.23條及第14A.81條，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與第一份建設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合併計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沂長源建設的86.57%乃由李鴻鈺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學純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李廣玉先生的姊姊）最終持有；2.57%由執行董事李德衡先生的女兒持有；0.86%由執行董事潘悅洪先生持有；及2.57%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的前執行董事徐國華先生持有。餘下7.43%則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沂長源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龍江建設協議及呼倫貝爾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建設協議的適用總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龍江建設協議及呼倫貝爾建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准龍江建設協議及呼倫貝爾建設協議，並認為龍江建設協議及呼倫貝爾建設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龍江建設協議及呼倫貝爾建設協議項下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齊齊哈爾龍江阜豐與臨沂長源建設訂立龍江建設協議，據此，齊齊哈爾龍江阜豐委任臨沂長源建設為本集團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新建玉米加工廠地盤的辦公及宿舍單元建設的承建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7,000,000元。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呼倫貝爾東北阜豐與臨沂長源建設訂立呼倫貝爾建設協議，據此，呼倫貝爾東北阜豐委任臨沂長源建設為本集團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廠房地盤有關再生水再用設施及辦公樓的土建工程以及建築樓面裝修工程的承建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200,000元。

## 龍江建設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齊齊哈爾龍江阜豐(作為項目僱主)；及  
臨沂長源建設(作為承建商)

## 主題事項

齊齊哈爾龍江阜豐將聘用臨沂長源建設就作辦公及宿舍用途的樓宇單元提供建設服務。有關建設服務須符合項目僱主的要求及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標準。

## 期限

聘用期限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 代價及支付條款

齊齊哈爾龍江阜豐應付臨沂長源建設的最高總代價將為人民幣67,000,000元。總代價將根據整個建設服務期間實際完成的工程分階段支付，而齊齊哈爾龍江阜豐須根據建設進度向臨沂長源建設支付進度付款。臨沂長源建設應向齊齊哈爾龍江阜豐提交每月進度報告及相關發票，而齊齊哈爾龍江阜豐須根據建設進度按比例支付進度付款。根據月報，在項目驗收或使用14日內，齊齊哈爾龍江阜豐須悉數支付進度付款且總代價的任何餘額須於項目竣工後28日內結清。

總代價由訂約方參照其他合資格承建商的報價、建設工程的複雜程度、承建商的經驗、建設工程所需的技術水平、龍江項目所在地的現行勞工成本及購買建築原材料的預期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呼倫貝爾建設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呼倫貝爾東北阜豐(作為項目僱主)；及  
臨沂長源建設(作為承建商)

## 主題事項

呼倫貝爾東北阜豐將聘用臨沂長源建設提供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廠房地盤有關再生水再用設施及辦公樓宇之土建工程以及建築樓面裝修工程。有關建設服務須符合項目僱主的要求及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標準。

## 期限

聘用期限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代價及支付條款

呼倫貝爾東北阜豐應付臨沂長源建設的最高總代價將為人民幣8,2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元用於再生水再用設施的建設工程；人民幣3,200,000元用於辦公樓宇的建設工程；及人民幣2,800,000元用於建築樓面裝修工程。代價將於服務期限內有關工程的各項工作流程完成時支付。

總代價由訂約方參照其他合資格承建商的報價、建設及裝修工程的複雜程度、承建商的經驗、建設及裝修工程所需的技術水平、呼倫貝爾廠房所在地的現行勞工成本及購買建築原材料的預期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及全球谷氨酸、味精及黃原膠之主要垂直綜合製造商之一。

齊齊哈爾龍江阜豐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齊齊哈爾龍江阜豐主要在中國從事澱粉甜味劑及蘇氨酸的生產及銷售。

呼倫貝爾東北阜豐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呼倫貝爾東北阜豐主要在中國從事澱粉、澱粉甜味劑、氨基酸、味精、谷氨酸、化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臨沂長源建設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房地產建設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是為中國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提供建設服務。臨沂長源建設的86.57%由李鴻鈺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學純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李廣玉先生的姊姊)最終持有；2.57%由執行董事李德衡先生的女兒持有；0.86%由執行董事潘悅洪先生持有；及2.57%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的前執行董事徐國華先生持有。餘下7.43%則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 訂立該等建設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為滿足持續業務需求，本公司正在建設龍江項目。一期的計劃產能預計為200,000噸澱粉甜味劑及100,000噸蘇氨酸。該項目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工建設，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年末開始試生產。根據龍江建設協議對辦公及宿舍單位的建設為龍江項目的必要組成部分，建成後將由齊齊哈爾龍江阜豐的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使用。

呼倫貝爾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設及裝修工程對於升級及維護呼倫貝爾廠房的若干生產及住宿設施而言實屬必要。呼倫貝爾廠房是本集團的主要生產中心之一，在中國從事澱粉、澱粉甜味劑、氨基酸、味精、谷氨酸、化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交易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呼倫貝爾東北阜豐與臨沂長源建設就建設呼倫貝爾廠房的宿舍訂立一項建設協議（「第一份建設協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建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工。本公司確認，第一份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鑒於龍江建設協議與呼倫貝爾建設協議亦均與臨沂長源建設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14.23條及第14A.81條，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建設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合併計算。該等建設協議項下的合併合約總額達人民幣79,2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沂長源建設的86.57%乃由李鴻鈺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學純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李廣玉先生的姊姊）最終持有；2.57%由執行董事李德衡先生的女兒持有；0.86%由執行董事潘悅洪先生持有；及2.57%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的前執行董事徐國華先生持有。餘下7.43%則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沂長源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龍江建設協議及呼倫貝爾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建設協議的適用總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龍江建設協議及呼倫貝爾建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准龍江建設協議及呼倫貝爾建設協議，並認為龍江建設協議及呼倫貝爾建設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龍江建設協議及呼倫貝

爾建設協議項下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建設協議」	指	龍江建設協議、呼倫貝爾建設協議及第一份建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龍江建設協議」	指	齊齊哈爾龍江阜豐與臨沂長源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提供建設服務的協議
「龍江項目」	指	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全新玉米加工項目，用以發展動物營養和食品添加劑業務
「臨沂長源建設」	指	臨沂長源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房地產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呼倫貝爾建設協議」	指	呼倫貝爾東北阜豐與臨沂長源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提供建設服務的協議

「呼倫貝爾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的生產廠房
「呼倫貝爾東北阜豐」	指	呼倫貝爾東北阜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齊齊哈爾龍江阜豐」	指	齊齊哈爾龍江阜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潘悅洪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建林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